

我要谈的是证人出庭作证与保障证人对质权问题。证人出庭作证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学界一般都是从现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证人一章的规定出发来谈的，即证人的证言只能通过法庭的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或排除传闻证据规则，侧重于从证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我在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时，感觉到我们有必要从一个新的视角来研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即在公正审判权的框架下，从证人质证权这个角度入手谈证人出庭作证问题。这样的质证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与不利于他的证人进行质证，二是保障有利于他的证人在同等的条件下质证。

从这个角度观察中国审判程序，可以得出一些不同的评价。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刑事诉讼的问题主要还是侦查阶段的问题，而审判程序则相对比较完善。但如果从质证权这个角度看审判程序，结论恐怕不那么乐观。质证权在审判中处于非常核心的地位，回溯到古罗马时期，一个人在被定罪量刑之前，对于指控他的人进行面对面的对质、进行答辩是自然权

从保障对质权出发研究证人出庭作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熊秋红



利，不经过这样一个面对面的质证就作出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生命的判决，是不合适的。美国的《权利法案》中，公民的对质权是被作为一项宪法权利来规定的，英美审判中的交叉询问制度的核心就是对质权。我们现在的审判，是一种卷宗中心主义的审判方式，证人出庭作证率很低，这都表明被告人质证权被虚置化。对质权是切断审判和侦查关联性的最好方式，不保证对质权，审判程序独立功能的发挥是很有限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的审判程序不容乐观。

证人免证权是对证人资格的一个限制，但是这也涉及到对证人对质权进行保障的问题。其他还有证人保护问题、匿名作证问题等，均与被告方对证人的对质权有关。对质权应当是以一种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对这种对质权的限制应当是在确有必要的限度之内。目前出庭作证率低，不能追求保障所有证人出庭作证而是要保障关

键证人出庭。证言对定罪量刑起关键作用的，则为关键证人。我们最初认为证人出庭作证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后来发展到认为至少是有争议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这就要明确何为有争议的证人。本质上从保障对质权出发，被告人对有疑问的证人都可以要求其出庭作证。对有利于被告人的证人，法庭不能轻易地以其证言对定罪量刑没有太大意义而不让其出庭作证。

学界应当对被告人对质权问题予以足够的关注，应当在程序设置上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这种程序保障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如果被告人对于书面的证言没有异议，则证人的笔录可以被采纳作为证据；通常认为证人是否出庭作证是一个自愿的问题，但是从保障对质权的角度，对其采取一定程度的强制是必要的；侵犯了对质权，应当有相应的法律后果等，这些保障机制应当予以建立。